

※本府建築管理檔案庫於民國 82 年業遭逢火災焚毀，僅留有 83 年以後之書圖資料；後因 108 年伺服器主機搬遷，檔案格式損毀；110 年受朝浸泡，故申請調閱之案件部分嚴重損壞、缺漏，斷簡殘編，殘缺不全，尚請查諒查。 111.2.22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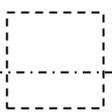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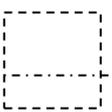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書		補發 (調閱) 類別	申請項目		應檢附文件參考如下：	
			使用執照	使用執照謄本	竣工圖	建造執照
年 月 日						
補發執照年 度 字號						
建築地號	地址					
申請用途						
申請人 (所有權人)	姓 名		蓋 章		電 話	
	統一編號				傳 真	
	住 址					
受委託人 (如係本人申請本 欄免填)	姓 名		蓋 章		電 話	
	統一編號				傳 真	
	住 址					
茲委託 先生/女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，特立委託書。 以上所填資料，倘有不實，侵犯第三人權利，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 此 致 新竹市政府(都市發展處) 申請人(委託人)： (簽章)						
應檢附文件：						
一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：建物『第一類』登記謄本(3個月內)，可使用電子謄本。 ※宜載明「建築基地地段號」、「使用執照號碼」。 ※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免附。						
二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：土地『第一類』登記謄本(3個月內)，可使用電子謄本。 ※建物謄本未載明建築基地地段號者需檢附本項文件。						
三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資料(加蓋所有權人印章)。						
四、登報遺失之報紙一份全版。 ※申請補發才需要，申請謄本免附，可使用最小字體。						
五、71年7月以前由新竹縣政府核發之執照，應先登報作廢，並附使用執照或核准圖說。 ※影本應加蓋所有權人印章。						
六、檢附門牌整編證明。 ※現行門牌與建物謄本及使用執照不符者。						
七、當年辦理合法房屋登記時，所檢附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(使用執照)影本。 ※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未登載使用執照號碼者需檢附本項文件。 ※非使用執照不可申請。						
八、檢附房屋稅籍證明。 ※未辦理合法房屋登記，無建物謄本者需檢附本項文件。 ※需有載明使用執照號碼，未載明使用執照號碼者不可申請。						

<p>法令依據及適用範圍</p>	<p>一、建築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，如有遺失，應登報作廢，申請補發。原發照機關，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，五日內補發，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。」</p> <p>二、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： (一)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。 (二)變更用途之說明書。 (三)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」</p> <p>三、竣工圖補發適用於使用執照為 82 年以後核發者，且已完成數位化作業者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涉及《檔案法》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拒絕受理申請。</p>
<p>備註欄</p>	<p>一、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謄本補發應先取得使用執照號碼（有建物第一類謄本者，可於建物謄本上取得）。</p> <p>二、補發執照、謄本工本費 200 元整。</p> <p>三、影印圖說製作費用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

特別提醒：

- 『建物所有權狀』不能替代『建物『第一類』登記謄本』。
- 申請用途為辦理『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』或共用一張使用執照者，請申請**使用執照謄本**。

請注意：請於文到 3 日內於銀行上班時間至本府財政處繳交 200 元規費，並領取執照，以利歸檔作業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	身分證影印本正面（加蓋騎縫章）	身分證影印本背面（加蓋騎縫章）
<p>申請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面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px;">  <p>印</p> 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背面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px;">  <p>印</p> </div>
<p>被委託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面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px;">  <p>印</p> 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背面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px;">  <p>印</p> </div>